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经济联合总社、方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233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2339公顷，其中，农用地1.8864公顷（耕地0.7891公顷、园地0.4755公顷、林地0.4900公顷、草地0.04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906公顷），建设用地0.3475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经济联合总社	耕地	水田	0.4382	195	85.4490	195	85.4490	170.8980
		水浇地	0.2038	195	39.7410	195	39.7410	79.4820
	园地		0.0593	195	11.5635	195	11.5635	23.1270

	林地		0.0915	195	17.8425	195	17.8425	35.6850
	草地		0.0222	195	4.3290	195	4.3290	8.6580
	其他农用地		0.0095	195	1.8525	195	1.8525	3.7050
	建设用地		0.3475	390	135.5250			135.5250
小计								457.080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浇地	0.1471	195	28.6845	195	28.6845	57.3690
	园地		0.4162	195	81.1590	195	81.1590	162.3180
	林地		0.3985	195	77.7075	195	77.7075	155.4150
	草地		0.0190	195	3.7050	195	3.7050	7.4100
	其他农用地		0.0811	195	15.8145	195	15.8145	31.6290
小计								414.1410
以上各项合计								871.221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